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720,666.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10,081.92 元后,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37,190,858.43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754,973,069.23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095,692,794.91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30,330,762 股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30,330,762 股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传真	0571-63755256	0571-63755256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investor@wanma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品类齐全,能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以绿色能源传输为己任,为客户提供智能输电解决方案。电力电缆产品大类主要包括 500kV 及以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6kV~35kV 的中压电缆、低压电缆、防火耐火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等系列产品,是国内拥有成熟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等线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通信线缆产品系列包括:同轴电缆、室内外光缆、安防数据缆、组件连接线。

万马高分子自成立以来,三十余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了电线电缆制造所需的绝缘、护套、屏蔽等线缆用综合材料。特色产品包括:220kV 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66KV-110kV 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 KH 中低压系列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抗水树长寿命电缆用绝缘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10kV~220kV 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特种 PVC 电缆料;特种弹性体 TPE、TPU 等。

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拥有从 7kW 到 480kW 功率的充电桩产品线,具备包括大功率一体式 /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交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涵盖直流单桩系列、直流群充系列、交流桩系列等。在充电站运营中,除向新能源车提供充电服务外,公司也拓展了代运营、代运维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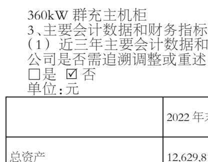

360kW 群充主机柜

双枪智能终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629,816,032.33	11,420,863,373.28	10.59%	8,341,953,1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3,534,465.84	4,538,677,678.59	7.16%	4,522,930,198.4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674,961,485.69	12,767,477,330.95	14.94%	9,321,789,2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720,666.03	271,206,596.57	51.44%	223,052,8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532,599.04	238,626,138.78	40.19%	171,467,3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19,512.73	908,994,063.70	-24.12%	703,747,60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86	0.2672	52.92%	0.2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86	0.2672	52.92%	0.2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6.02%	2.75%	5.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28,120,896.59	4,023,543,987.12	3,842,201,128.75	3,681,095,4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5,112.17	147,624,841.14	147,589,899.73	74,910,8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6,598.78	133,192,559.10	150,242,873.36	22,750,5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20,045.46	-246,215,604.94	1,465,012,503.83	916,842,659.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1%	258,975,823		质押	129,487,911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98,680,931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2.00%	20,70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7,429,9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312,50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5,723,000			
# 苏霞利	境内自然人	0.31%	3,205,3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0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915,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91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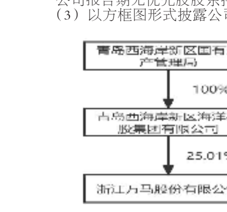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万马 01	149590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026 年 08 月 10 日	40,000	4.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付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通过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万马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公司在行业地位与品牌知名度、产业链一体化、技术研发与生产装备、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等方面仍具备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对存续债券偿付能力较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34%	60.1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453.26	23,862.61	40.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29%	54.59%	-10.30%
利息保障倍数	6.95	9.08	-23.46%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0 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43,6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99,97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77,964.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622,013.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7 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8,361,683.4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312,936.25 元,2022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77,261.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859,622,013.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4,706,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609,540,495.1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674,324.51
加:投资理财收益	18,176,16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226,009.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26,009.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为银行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12 月,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 1202021129800090771)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 635112543012)开设"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累计银行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96172995522	160,714.33	160,714.33	160,714.33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055101040018400	15,153.34	15,153.34	201,713.89	116197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2021129800090771	35,712,503.40	35,712,503.40	1,649,587.08	12361075.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112543012	337,638.11	337,638.11	662,309.21	4,653,11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071805	0.00	0.00	0.00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5065071012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6,226,009.18	36,226,009.18	2,674,324.51	18,176,16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特殊时期经营资金压力,同意调整"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59,622,01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12,93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246,49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是	960,000,000.00	561,622,013.85	52,312,936.25	544,897,962.03	97.02%	2023 年 3 月			否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否	98,000,000.00	98,000,000.00	0.00	99,348,533.15	100.00%	2018 年 12 月	17.41%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8,000,000.00	859,622,013.85	52,312,936.25	844,246,495.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计划投资 5.6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资 5.45 亿元,该项目原计划 2022 年末完成投资,但因 2021 年初至 2022 年底出行需求萎缩,公司加强对充电场站投建效益的严格控制,投资进度未达预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已完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同意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范围,在原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形成基本覆盖主要新能源试点城市的全国性的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根据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均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470.6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7SHA10234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 3,470.60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2.60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收益率。
2.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8 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授权公司资金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实施,资金部总监负责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现金管理只允许与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票据池、资产池等,下同),万马股份为各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8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为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马高分子")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清远万马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主要内容

2023 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3 年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马股份	万马高分子	80%(注 1)	51.54%	38,885.42	0	150,000	30.84%	否
	天屹通信	100%	38.97%	1,048.48	0	10,000	2.06%	否
	万马特缆	100%	29.80%	2,535.82	0	5,000	1.03%	否
	专用线缆	100%	41.42%	874.96	0	13,000	2.66%	否
	香港骐骥	100%	7.27%	0	0	5,000	1.03%	否
	万马(青岛)电缆	0%(注 2)	0	0	60,000	60,000	12.34%	否
万马高分子	清远万马新材料	100%	62.08%	0	0	10,000	2.06%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合计			43,344.68	60,000	253,000	52.02%	——
万马股份	万马电缆	100%	71.41%	17,974.00	0.00	50,000.00	10.28%	否
	万马新能源	0%(注 3)	73.11%	3,107.85	0.00	5,000.00	1.03%	否
万马高分子	湖州万马高分子	100%	80.43%	10,050.00	25,000.00	60,000.00	12.34%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合计			31,131.85	25,000.00	115,000.00	23.65%	——
总 计				74,476.53	85,000.00	368,000	75.67%	——

注 1:万马高分子股权结构:万马股份持有其 80%股权、万马特缆持有其 20%股权(万马特缆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注 2:万马(青岛)电缆股权结构: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

注 3:万马新能源股权结构: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

注 4: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的"最近一期"均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万马高分子	2000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黄胜强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	22,390.19 万元	否
天屹通信	2007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卢柱	同轴电缆、光缆及光电复合缆	21,000 万元	否
万马特缆	2000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卢柱	卫星电视用同轴电缆	1,000 万元	否
专用线缆	2014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鹿向群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4,000 万元	否
香港骐骥	2013 年 6 月 28 日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李刚	电解铜、聚乙烯、PE 料等原材料贸易,交联电缆、同轴电缆及通信线缆等产品的出口	5,000 万港币	否
万马(青岛)电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画家村路 777 号 5 栋楼 201-22 号	危洪涛	电线、电缆制造	20,000 万元	否
清远万马新材料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 211 号附 2 号	胡志龙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等	8,000 万元	否
万马电缆	2014 年 7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叶金龙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等	30,000 万元	否
万马新能源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副楼(1-2 楼)	李刚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5,000 万元	否
湖州万马高分子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金石路 77 号	熊志辉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	15,000 万元	否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万马高分子	312,627.32	151,507.97	161,119.35	489,762.67	28,086.72	26,257.91
天屹通信	63,709.56	38,880.31	24,829.25	65,513.36	4,648.83	4,410.96
万马特缆	76,369.83	53,610.46	22,759.37	59,775.72	8,990.24	8,735.63
专用线缆	21,623.83	12,667.29	8,956.54	23,042.59	2,678.79	2,419.88
香港骐骥	5,670.86	5,258.82	412.04	2,212.16	391.71	364.43
万马(青岛)电缆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清远万马新材料	28,193.91	10,689.90	17,504.01	57,212.06	2,878.86	2,512.55
万马电缆	96,529.04	27,595.13	68,933.91	213,317.65	-175.94	-234.10
万马新能源	16,346.99	4,395.34	11,951.65	11,777.82	-287.66	-227.60
湖州万马高分子	90,757.38	17,762.53	72,994.85	109,522.59	4,317.34	3,601.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80 亿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00 亿元,两项合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5.67%。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4,426.53 万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50.00 万元,两项合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74,476.5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31%。

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其他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出。监事会主席王婵娟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议案。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我们同意对该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3,178.32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 http://irm.cninfo.com.cn 参加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宇恺女士、财务负责人谢辉凌先生、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预计 2023 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等。关联人主要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材料")、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泰科")、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振光电")、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科华联")及其他关联方企业。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女士、徐兰芝女士、危洪涛先生因在关联方有兼职,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 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发生总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300.00	137.17
受让商标使用权	-	634.45
销售商品	6,370.00	785.17
接受劳务	130.00	131.32
提供劳务	100.00	36.85
承租	50.00	18.76
出租	100.00	96.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万马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150.00	15.85	20.01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150.00	10.80	117.16
	合计			300.00	26.65	137.17
销售商品	全通材料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700.00	136.61	532.71
	万马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500.00	4.67	7.79
	万马泰科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120.00	57.69	228.25
	青岛中科华联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5,0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50.00		16.42
	合计			6,370.00	198.97	785.17
接受劳务	海振光电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121.89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30.00		9.43
	合计	接受劳务		130.00		131.32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1.32	36.85
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接受租赁	市场化定价	50.00	4.69	18.76
提供租赁	其他关联方	提供租赁	市场化定价	100.00	15.49	96.28

注: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收集到全部关联人信息,且交易金额较小,简化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万马科技	采购商品	20.01	470.00	0.00%	-449.99	2022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17.16	55.00	0.01%	62.16	
	合计		137.17	525.00	0.01%	-387.83	
受让商标使用权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634.45	730.00	100.00%	-95.55	
销售商品	全通材料	销售商品	532.71	427.00	0.04%	105.71	
	万马科技	销售商品	7.79	200.00	0.00%	-192.21	
	万马泰科	销售商品	228.25	122.00	0.02%	106.25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16.42	10.00	0.00%	6.42	
	合计		785.17	759.00	0.06%	26.17	
接受劳务	海振光电	接受劳务	121.89	300.00	1.63%	-178.11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9.43	15.00	0.13%	-5.57	
	合计		131.32	315.00	1.76%	-183.68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36.85	155.00	0.40%	-118.15	
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接受租赁	18.76	65.00	0.25%	-46.24	
提供租赁	其他关联方	提供租赁	96.28	123.00	1.05%	-26.72	

注: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收集到全部关联人信息,且交易金额较小,简化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禾阳,注册资本:13,4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 30 日,万马科技营业收入 34,909.87 万元,净利润 890.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马科技总资产 70,794.46 万元,净资产 39,11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2.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轻质材料制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1 楼。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全通营业收入 1,923.62 万元,净利润 258.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通总资产 2,051.78 万元,净资产 959.59 万元。

(3)关联关系: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3.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余庆彦,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弹性体、改性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81 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万马泰科营业收入 4,592.05 万元,净利润 5.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科总资产 3,795.56 万元,净资产 1,599.98 万元。

(3)关联关系: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4.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LED 节能灯产品、家用电脑及其它民用电子设备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工业园区。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海振光电营业收入 22,125.05 万元,净利润 7,0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振光电总资产 18,029.17 万元,净资产 14,16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5. 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材、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西路 569 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青岛中科华联营业收入 6,844.28 万元,净利润 -88.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科华联总资产 12,088.97 万元,净资产 86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是由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危洪涛先生在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因此,青岛中科华联系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信誉良好。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年度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及其授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